

## 捐助證明書（以捐助基金方式）

茲證明本人確有同意將本人所有新台幣\_\_\_\_元，捐助作為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成立之基金，此後該筆款項，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；另該筆款項係確本人所有，並非借款取得。

特此證明。

捐助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印  
〈附印鑑證明〉  
見證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印  
〈或律師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成立基金會之捐助基金總額應達一千萬元以上。